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 小字第 2261號

原告 三豪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美娘

被告 陳騰元即陳瑞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212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
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家汝